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编号：临 2017-020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终审判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105,903,221.50 元及其相应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判决为终审判决，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一审被告）：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龙穴大道中路 13 号 8 楼 X8001

法定代表人：许忠慈，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魏永柏，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光，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485 号 43 号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游小明，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耀刚，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清源，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案件事实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脑”或“公司”）因与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硕公司”）存在合同纠纷，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出诉讼并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2016）粤 01 民初 272 号】。

广州中院经审理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粤 01 民初 272 号，判决情况如下：

1、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的十天内，被告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向原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05,903,221.5 元。

2、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的十天内，被告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向原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上述工程款的利息（以 105,903,221.5 元为本金，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至被告付清上述款项之日止）。

3、驳回原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17,159 元，由原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1,209 元，被告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605,950 元。

上诉人云硕公司因不服广州中院作出的（2016）粤 01 民初 272 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出上诉。

有关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1）、《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7）、《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2）。

（二）诉讼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云硕公司在华东电脑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并收到 82,691,104.50 元合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华东电脑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82,691,104.50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华东电脑承担。

三、本次重大诉讼的判决结果

广东高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判决如下：

1、维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 01 民初 272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

2、变更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 01 民初 272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天内，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向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的利息（以 105,903,221.50 元为本金，自 2016 年 4 月 9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至付清上述款项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受理费 617,159 元，由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605,750 元，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1,409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605,950 元，由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605,750 元，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00 元。

四、重大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案判决为终审判决，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7）粤民终 172 号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